

# 武夷山水城夜景灯光工程 补充通知

各承诺人：

选择项目“武夷山水城夜景灯光工程”选择文件内容修改如下：

在原比选文件第一章第2节2.3 工程概况及规模“对武夷山水城各幢楼主体建筑夜景灯光亮化：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北一区：14幢楼、北二区：4幢楼、北三区：10幢楼）；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南一区：12幢、南二区：12幢、南三区4幢楼）。”  
修改为：“对武夷山水城各幢楼主体建筑夜景灯光亮化：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北一区：14幢楼、北二区：4幢楼、北三区：10幢楼）；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南一区：12幢、南二区：12幢、南三区4幢楼）。室外景观改造提升、双首层店面分户切铺、隔油池及排油烟系统改造等”。

在原比选文件第一章第3节3.9：“标段一：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北一区：14幢楼、北二区：4幢楼、北三区：10幢楼）；  
标段二：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南一区：12幢、南二区：12幢、南三区4幢楼）”修改为：“标段一：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北一区：14幢楼、北二区：4幢楼、北三区：10幢楼）、室外景观改造提升、双首层店面分户切铺、隔油池及排油烟系统改造等；  
标段二：南侧三个地块（其中：南一区：12幢、南二区：12幢、

南三区 4 幢楼)、室外景观改造提升、双首层店面分户切铺、隔油池及排油烟系统改造等”。

在原比选文件第二章第 2 节响应报价

比选内容	响应报价
武夷山水城夜景 灯光工程项目 (一标段) 施工 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 (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)。本项目劳务预算价暂按 154 万元 (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 记取)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23.2 万元。 (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54 \text{ 万元}$ , 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)
武夷山水城夜景 灯光工程项目 (二标段) 施工 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 (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)。本项目劳务预算价暂按 154 万元 (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 记取)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23.2 万元。 (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54 \text{ 万元}$ , 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)

修改为:

比选内容	响应报价
武夷山水城夜景 灯光工程项目 (一标段) 施工 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 (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)。本项目劳务预算价暂按 196 万元 (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 记取)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56.8 万元。 (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96 \text{ 万元}$ , 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)
武夷山水城夜景 灯光工程项目 (二标段) 施工 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 (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)。本项目劳务预算价暂按 196 万元 (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 记取)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56.8 万元。 (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96 \text{ 万元}$ , 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)

在原比选文件第五章附件二

项目名称	响应报价
武夷山水城夜景灯光工程（一标段）施工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（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）。本项目劳务控制价暂按 154 万元（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记取）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23.2 万元。（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54 \text{ 万元}$ ，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）
武夷山水城夜景灯光工程（二标段）施工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550 万元（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）。本项目劳务控制价暂按 154 万元（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记取）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23.2 万元。（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54 \text{ 万元}$ ，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）

修改为：

项目名称	响应报价
武夷山水城夜景灯光工程（一标段）施工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（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）。本项目劳务预算价暂按 196 万元（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记取）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56.8 万元。（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96 \text{ 万元}$ ，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）
武夷山水城夜景灯光工程（二标段）施工劳务班组	本项目造价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（可竞争下浮率 9%、项目目标利润率 11%）。本项目劳务预算价暂按 196 万元（人工费暂按造价的 28%记取）。承诺人报价为固定总价 156.8 万元。（ $N\% = \text{承诺人固定报价} / 196 \text{ 万元}$ ，由承诺人响应固定报价确定）

以上内容为本次选择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原选择文件与本通知有矛盾的，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。

南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 日



